

证券代码：837821

证券简称：则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届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6 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并确认了 72 名公司员工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对象。员工的范围为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发生改变，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

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以及《关于修订〈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确认了 49 名公司员工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授予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2022 年 8 月 10 日，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总额为 828,724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1.1739%。

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70,592,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70,592,8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为 1,160,213 股，占权益分派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1.173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参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以下锁定期安排：1）自本计划设立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2）自本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在上述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交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规定，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的规定执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获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6 个月。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 6 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战略配售股票，根据《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深圳市惟实聚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配的股票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届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届满。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处于锁定状态。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决定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60,213 股，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39%。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